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2 年 1 月 26 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 次临时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对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2	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九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曹信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2 年 3 月 7 日	第九届监事会 第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2022 年 4 月 23 日	第九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9、《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11、《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12、《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2年 6月22日	第九届监事会 第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6	2022年 8月20日	第九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22年 10月22日	第九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2年 11月5日	第九届监事会 第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相关公告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监督、检查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履行了勤勉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合理开展，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各项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监督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了监督及核查，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9、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持续促进公司科学、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